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发放主体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吴中开发区财政分局	2020年1月	82.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年1月	18.49	与收益相关	沪税浦一税通[2019]6672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年2月	75.77	与收益相关	沪税浦一税通[2020]5472号
4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	29.22	与收益相关	/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76.40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1352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344.86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13526号
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1,108.01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14585号
8	合计	/	1,735.2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